

上海税收与GDP的比例关系研究

甄明霞

(上海市统计局, 上海 200003)

摘要:在介绍税收与GDP之间基本关系的基础上,对上海税收收入与GDP的比例关系进行了分析。虽然上海税收收入与GDP的比例长期高于全国水平,但上海税收增长与GDP增长的趋势长期保持一致。从城市功能、产业结构、经济效益以及转型发展等角度看,上海税收收入相当于GDP的比例偏高具有合理性,GDP与税收之间的关系也符合实际情况。应正确认识上海税收收入与GDP的比例关系,税收收入与GDP的比例将继续处于周期性高企阶段,同时重视税收政策对宏观经济调节的作用,这在经济发展转型阶段更为重要。

关键词:税收收入; GDP; 比例关系

经济发展是决定税收收入最基本、最重要的因素,而经济发展不仅仅表现为经济增速,更包括经济结构、功能定位、发展效益等。从地区经济发展的角度看,GDP可以说是最大口径的税源,但GDP不是经济发展的全部,税收与GDP在总量上也并不是简单的对应关系。由于地区经济发展的差异性,税收与GDP的比例关系也会存在很大差异。

一、税收与GDP的基本关系

税收与GDP都是反映地区综合经济实力的重要宏观经济指标。GDP是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在生产、分配和消费等不同的经济活动过程中,可以从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角度进行经济总量的核算。税收收入是GDP在一定税收制度下分配的产物,它既来自生产过程,也来自分配和使用过程,即税收活动分布于经济活动的生产、分配和使用各个环节。

(一) 生产过程中的税收与GDP的关系

生产环节的税收主要表现为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等流转税种,与三次产业发展直接相关。在三次产业中,第一产业税负最低,第二产业次之,第三产业税负最高。因此,产业结构是影响宏观税负的重要因素。

(二) 分配过程中的税收与GDP的关系

从GDP收入法核算的角度看,GDP由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四部分组成。生产税净额既是GDP的组成部分,也是初次分配过程中税收的最直接来源。而在GDP生产环节征收流转税后,对企业和个人征收所得税,就是再次分配的过程。因此,在流转税和所得税叠加的税制结

构下,经济发展效益与质量也是影响税收收入的重要因素。

(三) 使用过程中的税收和GDP的关系

从最终使用的角度看,差异性主要体现为GDP核算进出口的净流出,即进出口的净值,而税收的基础是进口和出口,不仅征收关税还要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等,同时对出口实行退税。

二、上海税收收入与GDP的比例关系

(一) 上海税收收入与GDP的比例长期高于全国水平,与北京基本相当

2012年,上海税收收入相当于GDP的比例为51.8%,北京为50.8%,上海和北京这一比例关系明显高出全国平均水平和其他省市。2012年,全国税收收入相当于GDP的比例为21.3%。从变动趋势看,上海、北京与全国一样,税收收入相当于GDP的比例呈现持续上升态势(图1)。长期以来,上海税收也是中央财政的重要税收来源地,上海GDP占全国的比重在5%左右,而税收收入占全国比重达到1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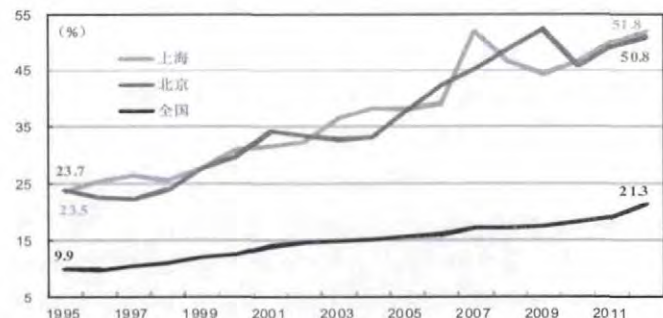


图1 上海、北京与全国税收收入与GDP的比例关系

(二) 上海税收增长与GDP增长的趋势保持一致, 税收占全国的比重也随着经济总量比重的变动而变动

1994年以来, 剔除物价因素的税收增长变动趋势与GDP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税收周期与经济周期波动基本一致。如1998年、2001年、2009年是经济增长的低谷年份, 税收增长也相应放慢; 而2003年、2004年和2007年是经济增长的高峰年份, 税收增长也相应加快(图2)。但从波动幅度看, GDP和税收增长的波动幅度有明显差异, GDP增长比较平稳, 波动较小, 而税收收入增长的波动性较大, 这也说明税收增长并不单纯取决于GDP的增长, 还要受其他多种因素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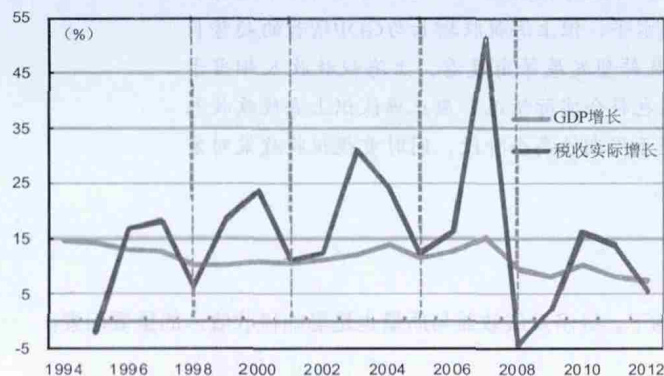


图2 上海税收收入增长与GDP增长的变动趋势

三、上海税收收入与GDP比例关系偏高的合理性分析

从城市功能、产业结构、经济效益以及转型发展等角度看, 上海税收收入相当于GDP的比例偏高具有合理性, 并且从趋势看, GDP与税收之间的关系也符合实际情况。

(一) 上海城市功能地位形成的税收集聚因素

上海“四个中心”的国家战略定位, 特别是国际贸易中心、金融中心、经济中心功能不断发展突破, 形成相关税收收入在沪的集聚效应。如贸易口岸功能形成的海关代征税、金融交易功能形成的证券交易印花税, 总部经济发展形成的企业和个人所得税等。这些税收有相当比例为不在沪企业和个人缴纳的税收, 而从统计角度看, GDP核算遵循的是“在地原则”, 这些企业和个人产生的GDP与上海无关, 由此拉高了税收收入与GDP的比例关系。

1. 口岸贸易功能——海关代征税。从上海口岸贸易功能角度看, 上海口岸贸易占全国外贸的比重与海关代征税占全国的比重基本一致, 这说明税收与贸易功能的紧密关联性。2012年, 上海海关进出口占全国的比重为20.7%, 海关代征税占全国的比重为19.4%。从上海税收的角度看, 2012年, 上海海关代征税占全市税收收入的比重超过四分之一, 达到27.7%, 相当于GDP的比例为14.3%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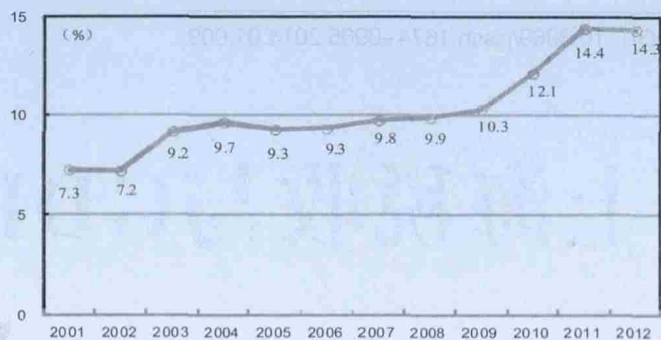


图3 上海海关代征税与GDP的比例关系

2. 金融交易功能——证券交易印花税。上海税收总收入中的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为上交所的全部股票成交额缴纳的税收, 既包括上海本地的机构和个人, 也包含非上海的机构和个人。而反映在上海GDP中的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比反映在上海税收总收入中的证券交易印花税要小得多, 仅为上海本地的机构和个人在上交所和深交所的股票成交额缴纳的部分。

3. 总部经济特征——企业所得税。上海总部经济功能不断提升, 积聚了相当规模的跨国和跨地区公司总部。跨国、跨地区企业的所得税由总部在上海统一汇算清缴, 这部分因总部在上海而缴纳的所得税包含不在上海的分支机构缴纳的部分, 而非沪企业形成的增加值不计入上海GDP。2012年, 上海企业所得税占税收收入的比重为20.3%, 相当于GDP的比例为10.5% (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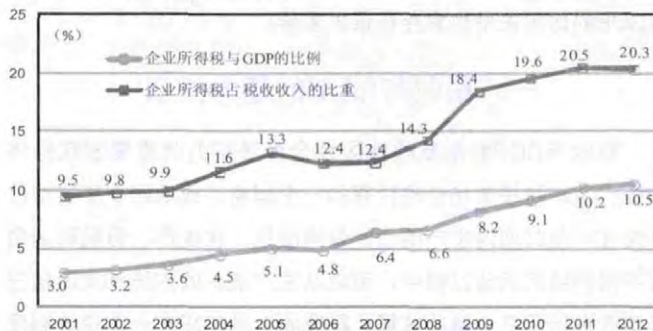


图4 上海企业所得税与GDP的比例关系

(二) 产业和行业结构特点形成的税负差异因素

1. 从产业结构因素看, 第三产业比重持续提高, 带动税收与GDP的比例上升。国民经济的三次产业对税收贡献的差异性很大。一般来说, 在三次产业中, 第一产业税负较轻, 第二产业税负次之, 第三产业税负较重, 这也意味着第三产业在经济中比重越高, 税收与GDP的比例关系也会相应上升, 这也是形成上海税收收入与GDP比例偏高的重要因素。从产业结构看, 2012年, 上海三次产业结构为0.6 39.4 60, 第二、第三产业比重合计超过99%, 其中第三产业比重达到60%的重要水平线, 这也意味着进入服务经济发展阶段。而全国三次产业结构为10.1 45.3 44.6, 上海第三产业比重高出全国

15.4个百分点。从这一角度看，大城市的税收收入相当于GDP的比例会相对偏高，如北京、天津、广州和深圳等大城市这一比例关系也明显高于其他省市自治区。

表1 上海三次产业结构与税收比例								
单位：%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产业结构比重								
第一产业	1.0	0.9	0.8	0.8	0.7	0.7	0.7	0.6
第二产业	47.4	47.0	44.6	43.2	39.9	42.0	41.3	39.4
第三产业	51.6	52.1	54.6	56.0	59.4	57.3	58.0	60.0
税收与增加值比例								
第一产业	0.06	0.17	0.07	0.61	0.68	0.86	1.01	0.96
第二产业	22.3	21.7	23.6	23.3	26.6	24.8	23.6	26.9
第三产业	34.8	37.1	57.1	47.6	39.5	42.0	44.5	44.8

资料来源：上海市统计局。

2.从行业结构看，高税负行业占比较大，拉高了税收与GDP的比例关系。烟草、汽车、石化、房地产、金融、批发与零售行业均为高税负行业，这些行业在上海经济结构中占比较高。从烟草、汽车和成品油来看，其消费税收入对总体税收的拉动作用不断增强。2012年，三者合计占全市国内消费税的比重为65%左右。从房地产、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三个行业看，2012年三者合计税收收入占第三产业税收的比重达到71.3%，也由此拉高了第三产业税收与其增加值的比例关系。

四、正确认识上海税收收入与GDP的比例关系

税收收入与GDP的比例关系实质上即是宏观税负，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财力集中与分散程度的指标。从我国税体制看，实行统一税率，地方调整的空间很小，从地区层面看，用税收收入与GDP的比例关系来衡量宏观税负并不客观，但其趋势变化仍具有参考价格。具体如下：

（一）税收收入与GDP的比例将继续处于周期性高企阶段

1994年税制改革以来，上海税收收入与GDP的比例关系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变化。第一个阶段为1994-1999年，税收收入与GDP的比例水平处于30%以下；第二个阶段为2000-2006年，这一阶段比例水平保持在30%-40%之间；第三个阶段为2007年以来，超过40%，其中2007年和2012年均超过50%。从周期特点看，前两个阶段税收与GDP的比例水平总体表现为平稳上升，第三个阶段则加快上升趋势。税收收入与GDP的比例较高也反映出上海经济发展质量的提高和转型发展的深入。随着经济发展转型的不断深化，经济发展阶段的提高，特别是上海城市功能地区、产业结构和经济效益等因素的推动下，税收与GDP的比例仍将延续目前的趋势，偏高态势将长期存在。

（二）税收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速的弹性系数将趋于平稳

1995年以来，除个别年份，剔除物价因素的上海税收增长均高于经济增速，并且波动变化较大，这与经济发展周期紧密相关。1992年开始，上海经济连续16年保持两位数增速，经济处于上行周期，税收收入也将加快增长，并快于经济增速。2003年和2007年两个经济增长高峰，税收弹性系数也高达2.5和3.4。2008年以来，在全球金融危机和自身转型的双重因素影响下，经济增速放缓，税收收入增长也相应放缓，税收弹性系数也出现下降。2012年，税收增长与经济增长的弹性系数下降到0.7（图5）。从趋势看，上海经济转型将是长期的过程，经济增速放缓也是必然趋势，税收与经济增长的弹性系数也将趋于平稳，税收增长与经济增长将持续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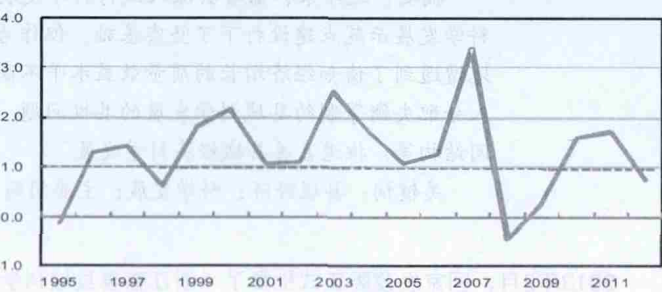


图5 上海税收收入与GDP的弹性系数变化情况

（三）重视税收政策对宏观经济调节的作用，这在经济发展转型阶段更为重要

从税收政策看，一直以来更多的是以税收增长为目标，但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作用未被充分重视。这体现在经济增长和税收与GDP的比例关系走势并不一致，特别是2008年以来上海经济增速明显放缓，但税收与GDP的比例仍在继续提高。这与国外发达国家的GDP增速和税收与GDP比例趋势的基本一致有很大差异，由此反映了税收对经济增长的调节作用很弱。从另一角度看，税收收入与GDP的比例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宏观税负水平，要高度重视宏观税负的持续上升对经济增长的阻碍作用，形成拉弗曲线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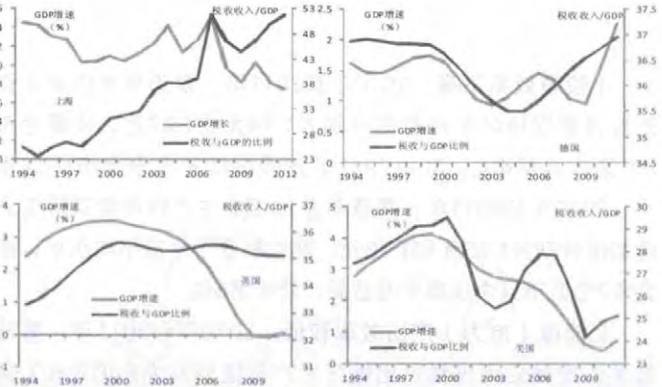


图6 经济增长和税收与GDP比例的变动趋势

（责任编辑：周群艳）